智慧財產訴訟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○○事件，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： 一、依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

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準用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

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

規定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 11 條第 1 項之

要件，或有同條第 2 項之情形，或其原因嗣已消滅，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。

二、相對人先前以訴訟資料包含營業秘密為理由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

（第 30 條／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）第 11 條規定，向貴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已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准許（甲證/乙證 1）。但上開秘密保持命令，

□其聲請欠缺同法（第 30 條／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）第 11 條第 1 項之要件，……有○○（甲證/乙證 2）可證，

□其證據等訴訟資料有同法（第 30 條／第 34 條第 1 項準用）第 11 條第 2 項之情形，……有○○（甲證/乙證 2）可證，

□其聲請之原因業已消滅，……有○○（甲證/乙證 2）可證，

因此依上開規定，聲請裁定撤銷秘密保持命令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/乙證1 | 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的裁定 |  |  |  |
| 甲證/乙證2 | 聲請裁定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的資料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